社会组织
年 度 报 告 书

（ 2015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盖章）

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填 表 须 知

一、社会组织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书》，其中第三至第六项、八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行，填写完整的《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书》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骑缝章，法定代表人在末页签字。

二、本报告书第二项“内部管理”分社团、民非填写两部分，其余均项均为通用填写项。

三、表中选择项，请在“□” 中打“√”或涂黑“■”。

四、表中的数据、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年度变更登记事项，主要填写登记、备案事项中发生变更的内容。如：社会组织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范围、开办（注册）资金及办事机构变更情况。

六、本年度机构增减情况，主要包括：办事机构。

七、党政干部兼任社团职务情况，主要指：按有关规定不得兼任社团职务的人员在经过规定的部门批准后的任职情况。

八、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主要是指：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专项资助、奖励或事业基金的管理机构。

九、本年度重大活动情况主要列举本会重大的学术、业务活动、接受捐赠、资助和开展公益活动以及遵纪守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td><td>登记证号</td><td>090001</td></tr>
<tr><td>住所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td><td>登记日期</td><td>2013 年 7 月 16 日</td></tr>
<tr><td>社会组织类型</td><td colspan="6">□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0755-82893456</td><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网址</td><td colspan="2">www.probonochina.org</td><td>网站名称</td><td colspan="3">维德法律服务中心</td></tr>
<tr><td>公众微信号</td><td colspan="2">probonochina</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info@probonochina.org</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李庆华</td><td rowspan="2">从业人员数</td><td>专职：　8 人</td><td rowspan="2">党员总数
（包括秘书处、理事会和监事会）</td><td rowspan="2" colspan="2">3</td></tr>
<tr><td>兼职：　4 人</td></tr>
<tr><td>是否已建立中共基层党组织</td><td colspan="2">是</td><td>如已建立有党支部，现挂靠在何单位党委</td><td colspan="3">福田区司法局</td></tr>
<tr><td>有党员未建立党支部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民支行</td><td>开办资金</td><td colspan="2">10 万元</td></tr>
<tr><td>业务主管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td></tr>
<tr><td>宗旨</td><td colspan="6">设立维德中心，目的在于倡导和推动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组织和协助以律师为主的法律专业人士，向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群、边缘人群以及帮助和代表这些人群的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维德中心致力于搭建民间法律援助专业平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增加社会弱者获得免费法律服务的机会，为政府法律援助提供有力补充。</td></tr>
</table>

二、内部管理

（一）社会团体填写

会长		秘书长	
单位会员数		个人会员数	
理事数		常务理事数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____年	今年是否到换届年限	□ 是　□ 否

内设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党政干部兼任社团职务情况

姓名	单位与职务	社团职务	批准部门和时间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批准时间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举办实体情况

实体名称	注册（或批准）部门和时间	备案时间

本年度会务活动情况				
	届、次	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

单位领导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李庆华	理事长	82893456
李严	执行主任	82893456

内设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三、本年度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批准时间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开办（注册）资金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年 月 日
本年度章程是否修改	□是 □否	修改后是否核准	□是 □否	核准时间	年 月 日

四、本年度内设机构增减情况

	机 构 名 称	负 责 人	备案时间
□增加 □减少			年 月 日
□增加 □减少			年 月 日

五、本年度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活 动 名 称	参加人次	时 间	社 会 效 益
种子计划	40	2014.6-2015.6	促进法学院学生更早地接触、了解公益法律服务，培养法学院学生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和公益服务意识，鼓励法学院学生参与、从事公益法律事务，履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
职业病志愿法律援助项目	140	2015.1-2015.12	为推动职业病维权领域司法改革做出努力

维德民间法律援助	400	2015.1-2015.12	该项目采用全新模式，通过组织法律界社会力量，以民间法援的形式填补政府法援与实际援助需求之间存在的巨大缺口，帮助解决老百姓打官司难、公益组织请律师难的问题，从而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	30	2015.1-2015.12	弥补公益界法律顾问需求的空白，该项目，由律师等资深法律专家化身“白大褂”，为公益组织在法律层面诊脉开方，为外部营运和内部治理的潜在法律风险，提供有效的防控和整治措施。
“新雨计划”-新型青少年普法项目	15000	2015.1-2016.5	该项目借鉴国外成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理念，结合福田区校园实际，调动民间专业的律师资源，设计和实施内容和形式全新的中小学普法课程，获得了各方好评。
深圳市福田区行政综合执法课题调研	100	2015.5-2015.9	了解深圳市福田区行政综合执法现状，探索深圳市福田区行政综合执法的改革路径。
“圆桌行动”	1000	2015.6—2015.12	提高福田区基层工会干部的劳动集体协商能力，引导集体劳动争议的可控解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电信行业霸王条款课题研究	10	2015.9-2015.10	组织志愿律师和业内行家对电信行业的格式合同进行审查和评述，尽可能消除各类格式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维护消费者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彩虹行动”	1000	2015.10—2016.4	提高南山区基层工会干部的劳动集体协商能力，引导集体劳动争议的可控解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加快推动自贸区建设。
2015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题培训活动	460	2015.11	提升福田区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和水平，打造业务精通、团结稳定的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助推福田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5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业务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320	2015.11	以人民调解要点和技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劳动合同法解读和民事纠纷常见法律解析等相关法律知识为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福田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
福田区校园法律顾问库遴选活动	475	2015.12	旨在福田区各中小学校推广建立“一校一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学校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新雨计划12.4普法月活动	143	2015.12	在12.4普法月期间，在福田区中小学校开展百名律师进校园的普法宣传活动。

六、涉外交往事项

外国、港澳台机构或来访代表团名称	活动时间及主要内容	合作项目名称及境外资金数额	境外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财务、经济状况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81030.05	657761.7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7070.56	47093.7
应收款项	3	2139.79	-196061.16	应付工资	25	33250.03	86333.37
预付账款	4	1592.5	857.5	应交税金	26	11244.98	-2012.33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应收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84762.34	462558.11	其他应付款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1565.57	131414.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3740	3374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5777.44	14696.91				
固定资产净值	15	27962.56	19043.0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1565.57	131414.74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7962.56	19043.0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61159.33	350186.4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61159.33	350186.4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12724.9	48160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2724.9	481601.2

单位负责人: 李庆华　　制表: 李山山　　复核: 袁欢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捐赠收入	1	150000		150000	20000		2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562470.90		562470.90	1320535.91		1320535.9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000		1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712470.90		712470.90	1341535.91		1341535.9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19.49		2019.49	5054.47		5054.47
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5054.47		5054.47
(二)管理费用	21	465386.16		465386.16	1218159.97		1218159.97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297.24		-297.24	-594.6		-594.6
费用合计	35	467108.41		467108.41	1222619.84		1222619.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45362.49		245362.49			

单位负责人：李庆华　　制表：李山山　　复核：袁欢

八、本年度活动情况及下年度活动计划

本年度活动情况

一、概况

1.机构荣誉

2015年，深圳市福田区维德中心评为区5A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有效期为5年（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

2.员工团队

2015年，维德员工由5名全职，3名兼职发展到8名全职，4名兼职。团队日趋稳定，人员架构设置合理，为维德整体良性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律师团队

2015年，维德志愿律师的总数从256人发展到437人，一年时间增加181位志愿律师，增长率达到71%；

4.服务时间

2015年，来自104个律所的289位维德德志愿律师总共提供4971.15小时的志愿法律服务，是2014年的3.2倍；

5.公益活动

2015年，维德主办各类沙龙、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58场，超过2500人次参与其中，参会者由律师、NGO从业者、一线工人、调解员、工会代表等组成，新华网、深圳晚报等主流媒体报道/转载维德各类活动上百次；

6.法律需求

2015年，来自40个律所的48位志愿律师承接志愿法律服务需求112宗，覆盖职业病维权、反家暴、消费者权益保护、性别平等、监护权、婚姻家庭、社会组织、法律倡导等多个领域，维德作为深圳市综合性民间法律援助平台作用日益凸显。

二、项目开展情况

1.新雨计划

福田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福田区教育局、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开展的新型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正式开展。普法也有新姿势，新雨润育小公民。2015 年，来自 86 个律所的 250 位律师进入福田区 34 所中小学，讲授了 331 节新型青少年普法课程，课程覆盖 235 个班级，约 15,000 名中小学生受益。

2.圆桌/彩虹行动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开拓者脚下。自 2015 年 7 月启动以来，来自 24 个律所的 36 位律师走访了福田南山两区的 18 个街道，深入了解各街道劳资集体协商现状，并向超过 1000 位工人和工会代表进行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民间法律援助项目

2015 年，维德中心受理了 112 项志愿法律服务需求，其中贫弱人士援助需求 47 项，公益诉讼需求 9 项，社会组织需求 37 项，共有 73 位维德志愿律师承接了上述需求。

4.种子计划

种子计划是在深圳大学法学院热心校友的资金支持下，由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和维德中心共同启动的公益法律诊所教育项目。种子计划的目标是促进法学院学生更早地接触、了解公益法律服务，培养法学院学生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和公益服务意识，鼓励法学院学生参与、从事公益法律事务，履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自 2014 年 4 月启动以来，已经陆续有超过 40 位来自各个高校的法学生参与到本项目工作中，以在校生的身份体验公益法律实务工作，实现法律与公益的对接，相信他们在今后的学习与工作中也能将两者结合起来。

5.职业病援助

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我们在行动！2015 年，来自 9 个律所的 12 位律师免费代理了 29 宗职业病维权案件，为超过 100 位职业病工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推动职业病维权领域司法改革做出努力。

6.社会组织法律体检

法律体检项目已为超过 20 家社会组织“诊脉”，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为公益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7.霸王条款歼灭战

向霸王条款宣战。维德组织 7 位志愿律师，联手深圳市消费者协会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起挑战，就目前电信行业中存在的不公平条款进行分析与驳斥。

8. 深圳市福田区行政综合执法课题调研

为了进一步提高福田区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2015 年 5 月，福田区政协委托维德中心对深圳市福田区行政执法情况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拟在对福田区十九个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进行深入详实的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时代的科技成果，探索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改革路径。

9.2015 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题培训活动

活动由福田区司法局主办，维德协办，共开展了两次培训。提升福田区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和水

平，打造业务精通、团结稳定的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助推福田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迈上新台阶。

10. 2015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业务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活动由福田区司法局主办，维德协办，共开展了两次培训。以人民调解要点和技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劳动合同法解读和民事纠纷常见法律解析等相关法律知识为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福田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

三、媒体报道

获得《深圳晚报》、《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深圳律师》等各大主流媒体报道转载上百次，维德中心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在逐步提高。

四、财务管理

维德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设置有规范的财务制度，账务账套，会计、出纳岗位等，定期在机构官网上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在财务管理方面做到了规范透明。

下年度活动计划

一、机构工作

1.志愿律师社群建设：加强志愿律师自组织建设；优秀志愿律师访谈；杰斐逊晚餐；志愿律师联谊活动。

2.财务工作：聘请专业的社会组织财务机构广州恩友作为财务顾问，更加规范财务工作。

3.人事制度：建立健全的人事、薪酬制度。

4.理念传播：与隆安等大所合作；进入高校、律所宣讲；培训志愿律师。

5.宣传推广：机构品牌形象推广；明星项目宣传。

二、项目工作

1.民间法律援助项目：日常案件处理；重点议题法律沙龙。

2.和谐劳动关系项目：64 场巡回咨询；日常走访及案件处理；律师/工会干部培训。

3.新雨计划项目：校园普法课及律师培训；新型课件开发；授课律师精英团队组建；学校教师培训。

4.霸王条款歼灭战项目：承接消委会委托，对消费者维权领域存在的霸王条款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5.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社会组织法律体检自检清单》定稿及推广；50 家社会组织法律体检；社会组织领域专业律师培养。

6.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项目：日常案件处理；经验总结及分享；职业病民事赔偿立法倡导。

7.福田区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矫正方案/课程设计；导师团组建及培训；矫证活动开展；经验总结及固化；模式探索及成果调研。

8.基于呼叫中心及移动互联网的法律援助咨询平台：法律咨询数据库建立；开发呼叫中心支持系统；组建

志愿律师团，开展律师培训；相关领域常见问题解决攻略编制；相关领域权益保护建议撰写；项目宣传及媒体报道。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协会/单位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广东省民间组织年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填报本报告书，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谨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宗华

2016 年 3 月 7 日